

##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教育行政、財經廉政

科 目：心理學概要

一、設若你想探討影響性取向 (sexual orientation) 的因素，請就生物觀點 (biological perspective)、行為觀點 (behavioral perspective)、認知觀點 (cognitive perspective)、心理分析觀點 (psychoanalytic perspective) 及主觀論者觀點 (subjectivist perspective) 等，分別說明可能的研究假設是什麼。

【擬答】：

性取向 (sexual orientation) 意指個體對於何種形性別感受在情感上或是愛與性方面的吸引，並表現出相關的行為。關於性取向 (sexual orientation) 的各觀點假設分述如下：

(一) 生物觀點 (biological perspective)：

1. 觀點說明：生物觀點從生理或生物層面研究人類的心理與行為。故此觀點假設性取向是由先天原因所決定例如：基因、胚胎時期的環境因素、荷爾蒙…等生物或生理因素所決定。並依此觀點，人類的性取向是決定性的，意即難以（無法）由後天的環境或個人因素所改變。
2. 研究假設舉例：「人類的性取向是由基因所決定的。」「大腦分泌的荷爾蒙量會影響性取向。」「同卵雙生子比異卵雙生子有更高的性取向相似度。」…等。

(二) 行為觀點 (behavioral perspective)：

1. 觀點說明：行為觀點認為人類的行為是由後天環境因素所決定，或指由個體經由學習歷程所獲得，並特別關注於外顯的環境刺激與行為之間的聯結。依此觀點，人類的性取向可以經由後天的學習或境塑造而來。例如：當個體身處於異性戀的環境，則會使其學習到異性戀的行為模式。此種行為模式可以從模仿，並受到增強（或懲罰）而來。
2. 研究假設舉例：「人類的性取向是由於環境的增強而決定。」「人類的性取向可以經由教導而改變。」「個體在多接觸同性戀的環境之下，會增加同性戀發生的機率。」…等。

(三) 認知觀點 (cognitive perspective)：

1. 觀點說明：認知觀點從人類的訊息處理歷程來探討人類的心智歷程、結構與內在表徵，使用電腦的運作方式來比喻人腦的運作，並認為人類的行為為心智歷程運作的產物，感覺、知覺、記憶、思考等為其關注的心理活動。故認知論會假設人類的性取向為心智歷程運作的結果，例如：探討「性取向」基模的運作過程。
2. 研究假設舉例：「人類的性取向是透過性別認同的歷程而來。」「同性戀是由於性別認同發生錯誤所產生。」「不同的性取向基模會造成不同的性取向行為。」…等。

(四) 心理分析觀點 (psychoanalytic perspective)：

1. 觀點說明：心理分析觀點假設人類的行為的根源由自身所難以察決的潛意識歷程所決定，雖然表面上個體有對於自己行為的詮釋，然而根本卻是由潛在的動機、本能、焦慮、欲望…等所影響或驅動，並認為個體的心理與行為由早期經驗所決定。故此觀點會認為人類的性取向是由潛在的心智動所驅使，例如：男同性戀的成因是由於男童時期缺乏父親形像的人物，而只能以母親做為模仿對象，到了青春時期，即開始尋求男性形象者做為伴侶。
2. 研究假設舉例：「人類的性取向是透過潛意識的歷程而來。」「人類的性取向是由兒童時期的經驗所決定。」「與母親過於親密的男性較容易成為同性戀。」…等。

(五) 主觀論者觀點 (subjectivist perspective)：

1. 說明：主觀論者的觀點認為人類的心理與行為，是取決於個體的主觀經驗而來，強調個體主觀的感受與經驗，而非客觀的環境或事實。因此，在性向取的議題上，主觀論者認為，探討個體主觀的經驗為最重要。例如：他們不認為同性戀者必須先假定是先天因素才具有立足之地，不論是先天或後天造成，重要的整個體對於自身的主觀認定。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地方政府特考)

2. 研究假設舉例：「人類的性取向為自己主觀所認定的。」「人類的性取向可以由個體的自由意志所選擇。」「同性戀是由個體主觀的情感與性經驗之下的產物。」…等。

二、請舉例說明正增強、負增強、正處罰及負處罰的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一般研究者多認為增強正向行為優於處罰，為什麼？請從處罰的限制說明之。

【擬答】：

(一) 增強與處罰的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

1. 增強 (reinforcement)：

表示學習結果促使該行為出現的機率增加，又分為正、負二種，分述如下：

(1) 正增強 (positive reinforcement)：當個體出現所欲增加的行為，給予喜好之物，促使其行為增加。例如，當兒童自己收拾玩具，給予糖果。使其增加自己收玩具的行為。

(2) 負增強 (negative reinforcement)：當個體出現所欲增加的行為，移除其嫌惡之物，促使其行為增加。例如，學生讀書成績進步，不用課後輔導。使其增加讀書之行為。

2. 處罰 (punishment)：

表示學習結果促使該行為出現的機率減少，也分為正、負二種，分述如下：

(1) 正處罰 (positive punishment)：當個體出現所欲消除的行為，給予嫌惡之物，促使其行為減少。例如，當學生破壞公物，罰其勞動服務。使其減少破壞以物之行為。

(2) 負處罰 (negative punishment)：當個體出現所欲消除的行為，移除其喜好之物，促使其行為減少。例如，當兒童挑食，拿走他喜歡的點心。使其減少挑食之行為。

(二) 由處罰之限制說明增強優於處罰的原因：

1. 處罰只能消極禁止行為出現，並無法根除行為：例如，行車超速被拍照受罰，駕駛只好減速，但在未有安置超速照相的路段則駕駛依然超速。

2. 個體視處罰為有效的手段：例如，當一個孩子從小就常因為不按照父母的要求行事而被施以各種處罰，則他會從自身的經驗之中學習到，處罰是使他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事的有效手段，或當他人不順從己意時，便以自己的能力對其施予處罰。

3. 當處罰以暴力或攻擊方式進行，個體會認為暴力或攻擊是正當的行為：例如，當學生未寫作業遭老師打手心，會認同對身體施以傷害是正當的行為，進而施用在他人身上。

4. 處罰可能造成習得的無助 (learned helplessness)：例如，當學生考試成績不及格，即被施於處罰，然而許多學生並不可能在短暫時間大幅提升課業表現，而造成學生不論如何努力仍然無法及格而只能是不斷的被處罰，久之則不願意再做任何的努力了。

5. 對於所期望發生的行為形成負面的情緒連結：例如，父母親因為孩子不讀書而施予處罰，造成孩子負向的情緒，孩子便容易將讀書與負面情緒產生連結，更不喜歡讀書，而不讀書就更加重父母的處罰，如此不斷惡性循環。

由以上處罰可能帶來的害處可知，處罰是具有行為改變的限制性或後遺症的，故與處罰相比之下，與其懲罰負向行為，不如對於相關連的正向行為進行增強是較好的方式。

三、何謂厭食症 (anorexia nervosa) 與貪食症 (bulimia)？又請依據物化理論

(objectification theory) 觀點，說明社會文化因素在飲食失調疾病形成的過程中扮演什麼角色。

【擬答】：

(一) 厭食症與貪食症的意涵：

厭食症與貪食症為二種與飲食失調相關的重要心理疾患，以下主要依 DSM-IV 對於精神疾患的診斷標準分述之：

1. 心因性厭食症 (anorexia nervosa)：指患者拒絕維持體重於其年齡和身高應有的最低正常體重水準或以上，且縱使已經體重過輕，仍強烈害怕體重增加或變肥胖。患者在體重身材方面對自我評價有不當的影響，或否認目前過低體重的嚴重性。在女性病人身上發生無月經症。分為以下二種型態：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地方政府特考)

(1)禁食型：以嚴格限制飲食、節食或過度運動以防止體重增加。

(2)暴食/清除型：在厭食期間同時發生暴食及清除行為（使用自我催吐與瀉藥等方法）。

2. 心因性暴食症 (bulimia nervosa)：患者重複發生暴食發作行為，指在約任何的兩個小時之內，吃下的食物量絕對多於大多數人在似時間類似情境下所能吃的食物量。且在此發作之時，無法對吃食行為進行自我控制。並反復出現不當的補償行為以避免體重增加，像是自我誘導的嘔吐、不當使用瀉劑或其他藥物、禁食、或過度的運動又分為

(1)清除型：使用清除行為（使用自我催吐與瀉藥等方法）。

(2)非清除型：在暴食期間以嚴格限制飲食、節食或過度運動以防止體重增加。

(二)以物化理論說明社會文化因素對此二飲食疾患之影響：

1. 物化理論 (objectification theory)：當僅以身體與外在樣貌當成是個體的特徵，來評斷其價值，用以達成他人欲望或產生消費價值，即為將「人」物化。此尤為指將女性身體體態物化之遍化社會文化現象。

2. 物化理論與厭食症與貪食症：以上述(一)診斷標準可知，厭食症與貪食症具有非常相近的特徵，即出現禁食或暴食/清除行為。然而這背後原因，並非患者不喜歡進食，而是害怕體重的增加。這即是受到社會文化之中對於審美觀認為「瘦才是美」的巨大影響，亦即以身體形態標準將女性物化的觀點，而女性將此審美觀加以內化，造成自我物化的結果，而產生厭食與貪食症狀的發生。也因此，在患病率上女性約為男性的 10 倍之多。

四、皮亞傑 (J. Piaget) 與柯爾保 (L. Kohlberg) 對道德發展的看法有何異同？請分別闡述各理論，並比較說明之。

【擬答】：

(一)Piaget 的道德發展理論：

Piaget 透過與兒童的遊戲互乎及故事，研究的兒童對於道德的概念發展。Piaget 將道德發展大致分為三期，分述如下：

1. 前道德期 (pre-morality)：約為五歲以前。此時期兒童並不具有道德概念，由於道德或規則對此年紀的兒童來說是極為抽象的，因此在遊戲之中，兒童傾向以自己喜好的方式遊戲，不懂得規則的意義也無法遵守規則。

2. 道德的他律期 (heteronomous morality)：約為五到十歲。此時期的兒童不了解抽象的動機，依賴具體可觀察的事物來進行道德或對錯的判斷，例如，此時期的兒童會認為不小心打破十個碗比故意打破一個碗來得更為過錯。因此又稱為「道理的現實主義」。另外，此時期的兒童的道德概念是以外在的權威為基礎，並且對於規則的認定不具有彈性。

3. 道德的自律期 (autonomous morality)：約十歲以後。隨著漸漸進入形式運思期，此時的兒童開始了解道德是一種事物抽象的普遍性的關於對錯的原理原則，或是指導正確行為的準則，不再依賴某種權威的指示，並且具有因地制宜的彈性，如同成人對於道德的概念。

(二)Kohlberg 道德發展的階段理論：

Kohlberg 以道德兩難的故事，研究道德的發展。Kohlberg 將道德發展分為三期共六個階段，分述如下：

1. 前成規期：(preconventional morality)：

(1)階段一：避免痛苦/服從取向 (punishment-and-obedience orientation)。意指個體的道德判斷原則是基於自身的快樂安穩，不受痛苦。

(2)階段二：利益享樂取向 (self-interest orientation)。意指個體的道德判斷原則是基於獲取個人利益，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2. 成規期 (conventional morality)：

(1)階段三：好兒童取向 (goodboy or goodgirl orientation)。意指個體的道德判斷原則是依賴於得到他人的認同。

(2)階段四：維持社會秩序取向 (social-order-maintaining orientation)。意指個體的道德判斷原則是尊從法律行事。

3.後成規期 (postconventional morality) :

- (1)階段五：社會契約取向 (social contract orientation)。意指個體的道德判斷原則是根據社會契約的原則，注重人與人之間的平等性與互惠性。因此，當法律符合此種原則即遵循法律，但當法律危及人們權利或尊嚴時，則反對法律。
- (2)階段六：個人良知原則的道德 (morality of individual principles of conscience)。意指個體的道德判斷原則是根據個人的良知所自選或自訂的規則，超越於任何法律或社會契約。

(三) Piaget 理論與 Kohlberg 理論的比較：

- 1.理論的對應：Piaget 的道德發展理論是由其認知發展的階段理論延伸而來，而 Kohlberg 的道德發展理論則是參考了 Piaget 的道德理論而更深入的發展了三期六階的道德階段論。其中道德的前成規期即是 Piaget 的「他律期」，而成規期則開始從「他律期」轉變為「自律期」，而到後成規期則是「自律期」的完全開展，因此 Kohlberg 的道理階段理論，亦能粗略的對應到 Piaget 的道德發展理論。
- 2.理論的共同點：兩理論皆為階段理論，並認為具有跨文化的階段性。
- 3.理論的差異：
  - (1)化分階段的方式不同：Piaget 的理論強調認知能力的因素，Kohlberg 強調行為背後的動機因素，因此，Kohlberg 理論化分的階段較 Piaget 更為細緻。
  - (2)年齡假設不同：Piaget 的理論，由於根植於認知能力的階段發展，故其道德理論亦有直接對應的年齡。然而，Kohlberg 由於以動機型態來建立階段，故不假設階段有對應的年齡，只強調階段發展的順序性，並認為每個階段皆比先前階段更為複雜，需更具包容力及理解力。而後續的實徵研究指出，幾乎所有的青少年都會進成規期。
  - (3)性別差異爭議：後續研究者 Gilligan 提出，男性與女性在生長環境之下所受到的教育與期望不同，導致男女性在行為動機因素上所著重的面向不同，導致所著落的道德階段不同。但 Piaget 理論由於根基於認知能力發展，故並無性別上的差異爭議。